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《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86_9C_ E4 B8 9A E9 83 A8 E5 c80 309478.htm 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 《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农经发[2007]5 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(农林、农牧)厅(委、局 、办)、计划单列市农业局(委):为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 资筹劳,经国务院同意,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《村民一事一 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[2007]4号,以下简称《管理 办法》)。《管理办法》是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 ,在认真总结各地经验,反复征求有关部门、部分基层干部 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。贯彻落实好《管理办法》,对 于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,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,促进农村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、发展现代农业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 设都具有重要意义。现就贯彻落实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:一、结合实际,尽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《管理办 法》规定了新形势下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(以下简称筹资 筹劳)的原则、适用范围、议事程序和监督管理的相关措施 等。各省(区、市)要根据国办发[2007]4号文件精神,结合 当地实际情况,尽快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意见。(一) 严格政策界限。筹资筹劳的适用范围和议事的民主程序要按 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框架执行。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 村民承受能力,分地区提出筹资筹劳的限额标准。(二)细 化管理措施。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确定筹资筹劳的分 摊办法,提出以资代劳的工价标准,界定筹劳的劳动力年龄 范围,细化筹资筹劳的审核程序,明确所筹集资金的管理方

式等。 (三)建立奖补制度。按照今年中央1号文件的要求 和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与相 关部门协调,争取政府支持,研究制定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 劳项目补助、以奖代补的具体措施。同时,积极组织开展村 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补助、以奖代补试点,逐步探索建 立以政府补助资金为引导、筹补结合的农村基础设施等公益 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。 二、加强培训,切实提高基层干部素 质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是一项新制度,涉及面宽、政策性 强、具体操作要求高。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培训方 案,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培训,提高基层干部的素质。我 部重点抓好对省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。省级以下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由各省(区、市)负责安排。 各地要首先抓好对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,使其掌握 文件精神实质,精通监督管理内容和方法,明晰自身的责任 。在此基础上,全面、深入开展对基层干部的培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